



## 检测报告说明

1. 本报告于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CMA 章无效。
2. 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单位公章无效。
3. 本报告凡经涂改、增删或未经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4. 对本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测公司提出书面要求，逾期不予受理。

地址：天津滨海新区天津大道10000

电话：0396-2853856

传真：0396-2853856



## 1 前言

受泌阳县丰和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的委托，我公司对泌阳县丰和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飞灰暂存间的飞灰固化物进行采样检测。

## 2 检测内容

检测内容见表 1。

表 1 检测内容一览表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	------	------

表 3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因子	方法标准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含水率	固体废物 水分和干物质含量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22-2021	电子天平 TGA5300z 202502009	/
六价铬	固体废物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 15555.4-199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201902002	0.004mg/L

## 4 检测质量保证

本次检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国家颁布标准的要求进行，实验过程严格质量控制。具体质控要求如下：

4.1 检测：所有项目均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我公司质控要求进行质量控制。

4.2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4.3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应定期检定合格，并在有效使用期限内使用。检测前均进行校准，误差符合要求，校准合格，实验室环境条件满足方法要求。

4.4 原始记录和检测报告符合公司管理体系的相关要求；检测数据经三级审核后符合相关要求，检测报告内容和信息量符合编写要求。

## 5 检测概况

2月4日进行现场采样，2月7日实验室完成检测工作。

## 6 检测分析结果

检测分析结果见表 3。

表 3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样品名称 检测项目	FH-0204002-1 飞灰固化物	标准限值
含水率 (%)	20.8	--
总汞 (mg/L)	0.00040	0.05
总铜 (mg/L)	0.10	40

“--”表示《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6889-2024)对 pH 值未做要求。  
“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的检出限。

措施

7 质控

## 8 采样及分析人员

李春辉、邱世芑、佑冰倩、赵梦琰、刘帅虎、孙海雨

编制人: 

审核人: 韩娟

签发人: 

日期: 2026年2月25日

河南黄淮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附件：采样照片

